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金上訴字第509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陳貞禎

上列上訴人因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1年度金訴字第1143號中華民國112年2月23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25988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關於宣告刑部分撤銷。

陳貞禎處有期徒刑肆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刑事訴訟法第348條於民國110年6月18日修正施行：「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。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，其有關係之部分，視為亦已上訴。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。」經查：原審判決後，檢察官並未提起上訴，被告僅就原判決量刑部分提起上訴（見本院卷第101頁），是本件審判範圍僅及於原判決量刑部分，本案犯罪事實、所犯法條及論罪部分之認定，均引用第一審判決書所記載之事實、證據、論罪。

二、被告上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願意認罪，也願意賠償被害人，被告並無前科，請從輕量刑，給予緩刑之宣告。

三、刑之減輕部分：

(一)按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、第15條之罪，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，減輕其刑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已自白洗錢犯行（見本院卷第101頁），應依上揭規定減輕其刑。

(二)被告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，為一般洗錢罪之幫助犯，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

01 定，減輕其刑，並依法遞減輕之。

02 四、撤銷原判決量刑之理由：

03 (一)原審就被告犯行，認罪證明確，應予論罪科刑，固非無據，
04 然查：

05 1.被告於上訴後已坦承犯行，應依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
06 規定減輕其刑，原審就此部分未及審酌，尚有未洽。

07 2.被告於上訴後已與告訴人曾志豐達成和解，依和解條件給付
08 予告訴人，另亦依告訴人方洛齊、被害人吳紀東之請求如數
09 匯款至其等所指定之帳戶，有本院和解筆錄、公務電話查詢
10 紀錄表、匯款申請書、新臺幣存提款交易憑證附卷可參（見
11 本院卷第109-111、119頁），此項被告犯後態度乃原審未及
12 審酌，所為量刑即有未洽。

13 (二)被告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量刑過重，非無理由，自應由本院
14 將原判決關於被告之宣告刑部分撤銷改判，以期適法。

15 五、爰審酌被告並無前科，有台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
16 可參（見本院卷第33頁），素行良好，其任意交付帳戶之存
17 摺、提款卡及密碼予他人，容任他人使用其金融帳戶作為收
18 取詐欺款項之工具，所為助長詐欺犯罪之猖獗，增加被害人
19 事後向詐欺集團成員追償及刑事犯罪偵查之困難，惟考量被
20 告於本院已坦承犯行，並告訴人曾志豐達成和解，且如數賠
21 償告訴人方洛齊、被害人吳紀東之請求，已如前述，其餘告
22 訴人則表示不向被告求償，有本院公務電話查詢紀錄表在卷
23 可參（見本院卷第89-93頁），足認被告實有悔悟之意，暨
24 被告於本院所陳述○○○○、○婚、○○、家中有○○、○
25 ○（見本院卷第105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
26 之刑，並就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27 六、查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其臺灣
28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足參（見本院卷第33頁），因
29 一時失慮致罹刑典，而被告於本院已與告訴人曾志豐達成和
30 解，並依和解條件給付予告訴人曾志豐，另如數賠償告訴人
31 方洛齊、被害人吳紀東之請求，其餘告訴人則表示不向被告

01 求償，已如前述，足認被告經此偵審程序，已受有相當之教
02 訓，當知警惕，應無再犯之虞。是本院審酌上情，因認所宣
03 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
04 定，諭知宣告緩刑2年，以啟自新。

05 七、應適用之法條：

06 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、第373條、第299條第1項前
07 段。

08 本案經檢察官李駿逸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蔡麗宜到庭執行職務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0 日

10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吳勇輝

11 法官 黃國永

12 法官 吳錦佳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
15 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
16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7 書記官 王杏月

1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0 日

19 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20 洗錢防制法第14條

21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
22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2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4 前二項情形，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。